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
號

承辦人：劉苡辰

電話：(03)4096682#2008

傳真：(03)4896790

電子信箱：459214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070011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11879_Attach01.doc、1070011879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修正本局「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本局「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」及修正要點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1_教務[107/11/26 17:46



1070008649

有附件